

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選拔辦法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自強國小、新北市新北高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(星期一至星期四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綜合球場(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81 巷 2 號)

七、比賽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設籍新北市戶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始日(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之球員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參賽選手年齡不限。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2 日下午 5 點止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報名時請依報名表球員順序檢附個人戶籍謄本(正本、限選拔日期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，限 111 年 3 月 24 日之後申請之戶籍謄本)，並於期限內親自向新北市自強國小體育組(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)完成報名(TEL：29557936*822)；參加選拔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

(一)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之多寡，於賽程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二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1. 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布之最新五人制足球規則。
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)，中間休息 5 分鐘，每半場結束前 1 分鐘停錶計時(含延長賽)，以裁判計時為準。

(三)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一般球員須備有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
2. 守門球員須備有不同於一般球員 2 套不同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3. 球隊須備有 2 套數量充足且不同顏色之背心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4.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，須穿著與比賽球員相同之上衣，且須與原號碼相同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

(四)在同一時間每隊最多允許五位替補球員熱身。

(五)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未登錄於比賽之隊職員，不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。
2. 須遵守五人制足球規則『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』之規定。
3.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三裁判管理，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。
4. 技術區域內，球員皆穿著背心，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
(六)每場比賽賽前 30 分鐘需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完成者不得出場比賽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。：

(七)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每隊得提交至多 16 名球員(先發球員 5 名；替補球員至多 11 名)之名單予競賽組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球員之背號必須與報名時之資料一致，且不得更改。
2. 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暨賽程抽籤：111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三點整，假新北市自強國小視聽教室(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200 號)舉行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各單位選手參賽經費請自理。
- (二)球隊如有不符規定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得按規定禁止該球員出場，並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十四、名次判別：

- (一)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1.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。
2. 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3.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。
4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5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6.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7. 抽籤決定。

二、淘汰賽：

(一) 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

1. 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則不延長加時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，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二) 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暨 3-4 名之排名賽)：

1. 若遇和局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 5 分鐘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決勝負，若仍平手則再各派一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三)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十五、選拔賽須知：

- (一) 國家級選手於選拔賽期間，適逢在國外出賽或移地訓練者(含國內、外)，始得用徵召方式辦理；餘均應參加選拔賽。
- (二) 各組冠軍隊教練為新北市五人制足球代表隊教練，由教練提出新北市代表隊名單並須經由選拔委員會通過。
- (三) 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
- (四) 選拔兼審判委員

召集人：蔡尚明

委員：李應偉、陳文發、王俊隆、劉昌森

十六、申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。

(一) 有關參加選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賽前提出申訴（如附件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
(二) 有關選拔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各競賽種類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（如附件二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仲裁（審判）委員會正式提出。

(三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，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十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五人制足球選拔報名表

隊名		職 稱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備 註			
組別		領 隊							
地址		教 練							
		管 理							
球衣顏色 (1) (2)		男子：職員 3 人（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球員 14 人 女子：職員 3 人（領隊、總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）球員 14 人。							
聯絡人		號 碼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份證字號	身高	體重	位 置	
手 機									
電 話									
傳 真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
※ 報名截止日期：11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。 ※ 領隊協調暨抽籤會議訂於 110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於新北市自強國小視聽教室舉行									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